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刘锦成、刘施宏、高焯、周红兵、王建辉通讯出席。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陆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陆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，陆锋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

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并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下，拟对“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3月延长至2026年3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